

## 傳道書(九)在神的手中

神創造萬有，祂也統管萬有，一切都是神命定的，生活、動作、存留，都在乎祂(徒 17:28)。對屬神的人而言，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。因此可以坦然面對所臨到自己的一切事，並且歡喜領受，快活度日。所羅門曾嘗過主恩的滋味，他認識神的美善和權能，知道一切都在神的手中。所以，人活著在世上，可以用積極樂觀的態度來面對。只要有這一點信心，就能讓人對生命又充滿盼望。

### 一. 一樣的遭遇〔傳道書 9:1-6〕

世人的遭遇，不管什麼樣的人，都是一樣，都要面對死亡；都是空空而來，空空而去。無論是死、是生，與神有關係、沒有關係，最終的結局，也都是一樣。

1. **神絕對主權**：義人與智慧人的作為都在神手中，神有絕對的主權，屬祂的人都是祂手中的工(弗 2:10)。人不能向神提出質疑，只能默然接受(羅 9:14-23)。
  - a. 蒙愛與被恨：神有權決定祂愛的是誰，不是靠人的行為，而是神揀選的旨意。就如神在利百加的腹中，就決定了雅各和以掃的未來(羅 9:11-13)。
  - b. 人不能知道：人不僅不能知道神的作為，也不能向神提出質疑，因為神有絕對的主權，就如窯匠有權柄能隨意做各種的器皿(羅 9:20-23)。
2. **眾人的遭遇**：世人最終的遭遇都是一樣，並沒有分別。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(來 9:27)，在末後的審判，都要被帶到神面前受審判(啟 20:11-13)。
  - a. 臨到眾人：世人都在神的手中，無論他們是什麼樣的人，都有神的命定。終究他們都要死亡，死後且有審判，並照各人所行的報應各人。
  - b. 同樣結局：無論是潔淨與不潔淨，獻祭與不獻祭，起誓與不起誓，所有宗教規條所定義的好人與罪人，結局都是一樣，都要一死，要受審判。
3. **世上的禍患**：世人都會有同樣的禍患，就是人生來就有罪，罪的工價就是死。因亞當犯罪，罪就入了世界，凡從亞當生的，都要承擔罪的後果(羅 5:12)。
  - a. 一樣的遭遇，心中充滿惡：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(羅 3:23)，罪的工價就是死，他們都要死在過犯罪惡中(弗 2:1)，受當得的審判。
  - b. 狂妄地活著，最終都死了：無論在世有多驕傲，最後的結局必然是死亡。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(來 9:27)；善惡無分，神都滅絕(伯 9:22)。
4. **生死兩茫茫**：先前所羅門認為死了的人比活著的強(傳 4:2)，而今轉念，發現活著比死的還好。人超越不了生與死，但神掌管生死，有了神，雖死猶生。
  - a. 活著有指望：與活人相連，在生命冊上記名(賽 4:3)，就有指望。如樹被砍下，乃有指望存活(伯 14:7-10)。若沒有神，就早已喪膽(詩 27:13)。
  - b. 活著比死強：狗代表卑賤(撒下 24:14)，獅子象徵尊貴(箴 30:30)，卑賤地活著，比尊榮地死還好。這是一句諺語，如中國的俗語：好死不如賴活。
  - c. 活人知必死：一個人若知道數算自己的日子，就得著智慧的心(詩 90:12)。
  - d. 死者永無分：人在世上的愛、恨、嫉妒，都隨著死亡而消逝，不再有分。就如西希家病中向神禱告(賽 38:9-20)，他不想死，而渴望繼續存活。

## 二. 快活度一生〔傳道書 9:7-10〕

人既然活著，就當快活度一生，為所得的恩典，如生命、家庭、工作等感謝神。並善用這些恩賜，照著神的旨意，行祂所喜悅的事，不要虛度神給的生命。

1. **蒙神的悅納**：生命在神的手中，祂並不喜悅惡人死亡，惟喜悅惡人轉離他的惡道存活(結 18:23; 33:11)。彌賽亞來就是宣告神悅納人的禧年(路 4:18-19)。
  - a. 歡喜吃飯：所羅門一再說到吃喝之福(傳 2:24; 3:12-13; 5:18; 8:15)。耶穌說祂是從天降下來生命的糧，人若吃了這糧，就必永遠活著(約 6:51)。
  - b. 快樂喝酒：酒能悅人心(詩 104:15)，也能使人忘記貧窮和苦楚(箴 31:6-7)。耶穌用酒代表祂與我們立約，要我們在祂的國裡與祂同喝(太 26:26-29)。
  - c. 悅納作為：歡喜快樂吃餅喝酒，表示神的悅納。預表聖徒藉著聖餐表明與基督聯合，蒙神悅納。聖徒是神的工作，在基督裡造成的(弗 2:10)。
2. **純潔與滋潤**：潔白的衣服與頭上的膏油，是尊貴榮耀的象徵(斯 8:15)。也可應用在新約聖徒，穿白衣與主同行(啟 3:4)，時常被聖靈〔膏〕充滿(路 4:18)。
  - a. 衣服潔白：白色代表尊貴(斯 8:15)，相傳所羅門時常穿白衣(太 6:28-29)。聖徒的白衣是羔羊血洗白淨的(啟 7:14)，要時常穿上，與主同行(啟 3:18)。
  - b. 膏油不缺：舊約的祭司和君王都要用膏膏抹，表示這職分是從上頭來的。膏油代表聖靈(賽 61:1)，新約聖徒得著聖靈為印記，要時常被聖靈充滿。
3. **守住神恩賜**：神賜人生命氣息，並賜他配偶幫助他，使人能在一生的年日，有人陪伴，快活度日。新約聖徒與主也是夫妻的關係，永遠同在神的榮耀裡。
  - a. 虛空年日：人生的身體是出於塵土，終要歸於塵土；本出於虛空，終將歸於虛空。但在活著的時候，因著神所給的恩賜，快活度日，享受所得。
  - b. 所愛的妻：所羅門幼年恩愛所娶的妻，為此寫了雅歌。不同於一千妃嬪成為他的網羅，只有一個是他所寶愛的(歌 6:9)。聖徒蒙召作貞潔的童女，預備到基督再臨時，成為祂的新婦，與祂同得榮耀(林後 11:2; 啟 21:2)。
  - c. 勞碌得分：夫妻是神所配合的，也是神所賜的(創 3:12)，一同承受生命之恩(彼前 3:7)。所以，要使泉源蒙福，就要喜悅幼年所娶的妻(箴 5:18)。
4. **終生勤做工**：亞當犯罪後，地便受咒詛，人要終身勞苦工作才能從地得吃的，直到歸了塵土(創 3:17-19)。聖徒是神手中的工作，在基督裡造成的(弗 2:10)。
  - a. 手中當做：神賜人有工作的能力(詩 104:23)，但人手所做的，不能存到永遠。聖徒與主同工，成為祂所耕種的田地，所建造的房屋(林前 3:9)。
  - b. 盡力去做：人在世上有限的年日，就都盡力做他當做的事。趁著白日當做工，黑夜將到，就沒有人能做工(約 9:4)。聖徒當殷勤做主工(羅 12:11)。
5. **陰間無事做**：陰間是人死後去的地方，在那裡安息，生前做工的果效也隨著他們，無法更改(啟 14:13; 路 16:19-31)，直等候末日的審判(啟 20:11-12)。
  - a. 一無所有：陰間是人的靈死後要去的地方，等候末日審判。在陰間一無所有，沒有工作、謀算、知識、智慧，日光之下事，在陰間都要止息。
  - b. 無所事事：在陰間的人，就如睡了的人，屬神的人得享安息，得安慰；不屬神的人，卻在陰間受痛苦(路 16:19-26)，等候末日的審判(約 5:28-29)。

### 三. 無常的事務〔傳道書 9:11-12〕

所羅門用智慧觀察人生許多事務，發現事情的發展不一定按著合理的因果關係，有許多無常的事務，也有許多突然來的劇變和災禍。這一切都在神的手中，不是人所能掌控的。所以要謹慎自守，當機會來臨時，要好好把握，免得錯過。

1. **成事不在人**：籤放在懷裡，定事由耶和華(箴 16:33)。一切的事務都有定期，也是神所命定的，人不能靠著自己的力量來決定自己的命運。不是倚靠勢力，不是倚靠才能，乃是倚靠神的靈方能成事(亞 4:6)。一切事情的成敗都在於神。
  - a. 場上賽跑：人是有限的，快跑的不能逃脫(摩 2:15)，神不喜悅馬的力大，不喜悅人的腿快(詩 147:10)；不在乎奔跑的，只在乎神的憐憫(羅 9:16)。
  - b. 力戰得勝：勝敗的關鍵在於神，有神幫助就必得勝(撒上 7:12; 羅 8:31)。有人靠車，有人靠馬(詩 20:7)，但屬神的人堅定倚靠神，必然得勝。
  - c. 智慧得糧：真正的糧是從天降下生命的糧，要憑信心去得(約 6:27-29)。這糧就是基督，但人憑自己的智慧，不能得著(約 6:60-66; 林前 1:21)。
  - d. 明哲得財：明哲是聰明的意思。地上的錢財都會消沒，只有天上的資財才是永存的。神的事對聰明通達的人就隱藏，向嬰孩就顯出來(太 11:25)。
  - e. 靈巧得悅：討人喜悅的，未必能討神的喜悅，因為人所尊貴的，有時是神所看為可憎惡的(路 16:15)。耶穌的成長，得著神和人的喜愛(路 2:52)。
2. **時機在於天**：神是歷史的主，從亙古到永遠，祂都掌權。祂是起初的，也是末後的，祂改變時候、日期(但 2:21)。神給人機會，當人錯過了，也許不再有機會。因此當趁耶和華可尋找的時候尋找祂，相近的時候求告祂(賽 55:6)。
  - a. 時來運轉：一切事務都是神所命定的，若順著神給的機會，必蒙恩福；若是違反神的心意，必然遭禍。所以，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(帖前 5:19)，當順著聖靈撒種，就從聖靈收永生(加 6:9-10)，並要忍耐，等候收成。
  - b. 未知定期：人不知道自己的定期，但神預先定準了人的年限和所住疆界(徒 17:26)。基督再來的日子也是無人能知，只有天父知道(太 24:36)。
3. **忽然的禍患**：對人來說，常有不可預期，忽然的禍患臨到。但在神沒有突發事件，一切都有神命定，若不是神允許，一個麻雀也不能掉在地上(太 10:29)。
  - a. 魚被捕撈：人要管理海中的魚，但魚被人捕撈卻是神所命定的。如耶穌使彼得網到許多魚(路 5:1-11)；神使西底家被擄到巴比倫(結 12:12-13)。
  - b. 鳥陷網羅：鳥可以在空中自由飛翔，陷入網羅就失去自由。聖徒要謹慎，恐怕因貪食、醉酒，並今生的思慮，就使他們陷入網羅(路 21:34-35)。
  - c. 世人遭禍：突然來的禍患，是人所不能預期的。末世基督再臨的時候，就像賊來的日子，人在說平安穩妥的時候，災禍忽然臨到(帖前 5:2-3)。

### 四. 柔和的智慧〔傳道書 9:13-17〕

當世界充滿愚昧的聲音，有智慧的人雖不與他們爭論，但免不了要回答：不要用愚昧人的愚妄話回答他，恐怕你與他一樣。要照愚人的愚妄話回答他，免得他自以為有智慧(箴 26:4-5)。從神來的智慧，使人在智慧的溫柔上顯出善行來(雅 3:13)。

1. **忘記拯救者**：在所羅門的眼中，廣大的智慧不是被喧染，而是默默地付出，但卻不被人記念。神是守約施慈愛，記念祂與祂的百姓所立的約(詩 105:8)。
  - a. 小城被攻：大君王來攻城，這預言耶路撒冷將來要被仇敵圍攻，以致被毀滅(但 9:26; 路 19:43)，耶穌指出得救之道和面對的態度(路 21:20-24)。
  - b. 智者解圍：面對更強的敵人，不是靠武力解救，而是靠智慧。當趁敵人還遠的時候，就派使者求和息的條款(路 14:31-32)，與王和好(詩 2:12)。
  - c. 無人記念：智慧的窮人可預表基督，基督是神的智慧(西 2:2-3)，為我們成了貧窮(林後 8:9)。被世人輕看，釘在十字架上，完成救贖的工作。
2. **藐視智慧人**：屬血氣的人不明白屬靈的事，也不明白神的智慧，因此神就用被人所藐視十字架的道理來施行救贖，來顯明救恩的大能(林前 1:20-25)。
  - a. 智慧勝勇力：有了智慧，就有能力(箴 8:14)，智慧比城中十個長官更有能力(傳 7:19)。對聖徒而言，基督總為神的能力，神的智慧(林前 1:24)。
  - b. 智慧被藐視：彌賽亞是受苦的僕人，也是貧窮的智慧人，世人不認識祂，因從世俗標準，祂無佳形美容，所以祂被藐視，被人厭棄(賽 53:2-3)。
  - c. 無人聽從他：無人聽從貧窮智慧人的話，但聽從他的，就得益處。世人不聽從基督，但屬祂的羊卻認得祂的聲音，聽從祂，並跟從祂(約 10:27)。
3. **智慧的溫柔**：從上頭來的智慧不是喧嘩、嫉妒、紛爭，是清潔、和平、溫良柔順，滿有憐憫，多結善果，使人和平，是用和平所栽種的義果(雅 3:17-18)。
  - a. 安靜的時刻：彌賽亞來，不爭競，不喧嚷，地上也沒有人聽見祂的聲音(太 12:17-21)。人要在安靜中，才能認識神，體會神的大能(詩 46:10)。
  - b. 智慧的言語：天下列王都差人來，要聽所羅門智慧的話。而彌賽亞來，祂比所羅門更大(太 6:42)，祂傳道，人們希奇祂的智慧和異能(太 13:54)。
  - c. 愚昧的喊聲：愚昧人的聲音無論大小，沒有造就，都是虧損(傳 7:5-6)。以色列人在曠野拜金牛犢，吃喝玩耍，發出喊聲，犯了大罪(出 32:17-20)。
4. **罪惡的敗壞**：罪惡就像惡毒的酵，能使全團麵都發起來(林前 5:6)，顯出罪是惡極了(羅 7:13)。所羅門因事奉別神，使他用智慧建立的國受到極大的虧損。
  - a. 智慧勝過打仗：貧窮智慧人用智慧救了那城，彌賽亞來傳和平的福音，既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，就使我們得與神和好，也與人和好(弗 2:14-18)。
  - b. 罪人敗壞善事：一個人影響眾人，敗壞許多善事。亞干一人犯罪，連累以色列眾人(書 7:25)。罪因亞當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就臨到眾人(羅 5:12)。同樣的，因基督一人的順從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(羅 5:18-19)。

## 結論

耶穌是神的兒子降世為人，活在世上短短 33 年，祂一生都蒙神的喜悅。祂不像所羅門治理建設國家，使百姓生活富足，留下許多豐功偉業，而是單單照著神的旨意行(來 10:5-7)。祂活著不是為自己，而是為神而活。聖徒的一生既然在神的手中，就該效法基督，不為己活，而是為主活，與蒙召的恩相稱，活出神兒子的樣式。成為神手中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，一生活出神的命定，討主喜悅。